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43號

原告 陳慶榮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886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8459號債權憑證（下稱甲債權憑證），記載原執行名義為鈞院88年度票字第1189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886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原告所有財產，惟甲債權憑證曾經執行，而由鈞院發給88年度執夏字第11896號債權憑證，再換發鈞院91年度執夏字第32702號債權憑證，嗣再換發鈞院94年度執夏字第34511號債權憑證（下稱乙債權憑證），時隔13年後至107年再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18548號執行無效果，復於112年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6776號執行事件無結果後，始提出本件執行事件。因被告執有甲債權憑證，係以乙債權憑證換發而來，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3年時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民法第137條第3項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本票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再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另有明定。另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要旨參照)。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命令、本票、甲債權

憑證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查對無訛。甲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記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票字第1189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執夏字第11896號債權憑證正本換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執夏字第32702號債權憑證正本換發)(地方法院88年執夏字第11896號債權憑證正本換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執夏字第34511號債權憑證正本換發)★本件經核對本票原本無誤，且已發還債權人收執。」、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金額記載：「一、執行名義內容：債務人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新臺幣叁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零叁拾肆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二、聲請執行金額：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零叁拾肆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是系爭裁定為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本票因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而時效中斷，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3年。被告取得系爭裁定之執行名義後，持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發給債權憑證，被告之本票票款請求權自取得債權憑證之翌日起，時效重新起算，且消滅時效期間仍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之3年。而甲債權憑證執行受償情形：「一、前經本院88年執夏字第11896號執行無結果。二、前經本院91年執夏字第32702號執行無結果。三、前經本院94年度執夏字第34511執行無結果。四、本件執行全未清償。」、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7年度司執字第118548號執行無結果、112年度司執字第56776號執行無結果。」，是被告於本院94年度執夏字第34511執行無結果後換發乙債權憑證，遲至106年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再取得甲債權憑證，已罹消滅時效。雖被告再於107年、112

01 年及113年持該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本票票款
02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既已完成，則原告嗣依債權憑證聲請本院
03 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
04 時效之問題。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所持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
05 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葉家好